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2
1.1 重要提示	2
<b>§2 基金简介</b>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b>§4 管理人报告</b>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b>§5 托管人报告</b>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b>§6 审计报告</b>	18
6.1 审计意见	19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9
6.3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9
6.4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9
<b>§7 年度财务报表</b>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b>§8 投资组合报告</b>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b>§9</b>	<b>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b>52</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2
<b>§10</b>	<b>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b>53</b>
<b>§11</b>	<b>重大事件揭示</b>	<b>53</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4
<b>12</b>	<b>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b>55</b>
<b>§13</b>	<b>备查文件目录</b>	<b>55</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3.2	存放地点	56
13.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03	
交易代码	007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241,135.4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03	0075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0,212,206.79 份	28,928.61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评估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未来的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因素及其变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

	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会定期评估并在公司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关注。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邹树波	朱巍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27
传真		021-20628400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楼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楼	杭州市延安路368号
邮政编码		200120	310006
法定代表人		陈兵	沈仁康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ifm.com">http://www.cifm.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中国·上海市

	殊普通合伙)	
注册登记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76,755.51	323.50
本期利润	3,050,993.83	385.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0	0.009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9%	0.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7%	1.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末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72,782.35	239.2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7	0.00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2,887,273.21	29,372.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7	1.015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末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7%	1.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

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1.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6%	0.05%	1.21%	0.04%	0.15%	0.01%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7%	0.04%	1.31%	0.04%	0.26%	0.00%

##### 2.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3%	0.05%	1.21%	0.04%	0.12%	0.01%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3%	0.04%	1.31%	0.04%	0.22%	0.0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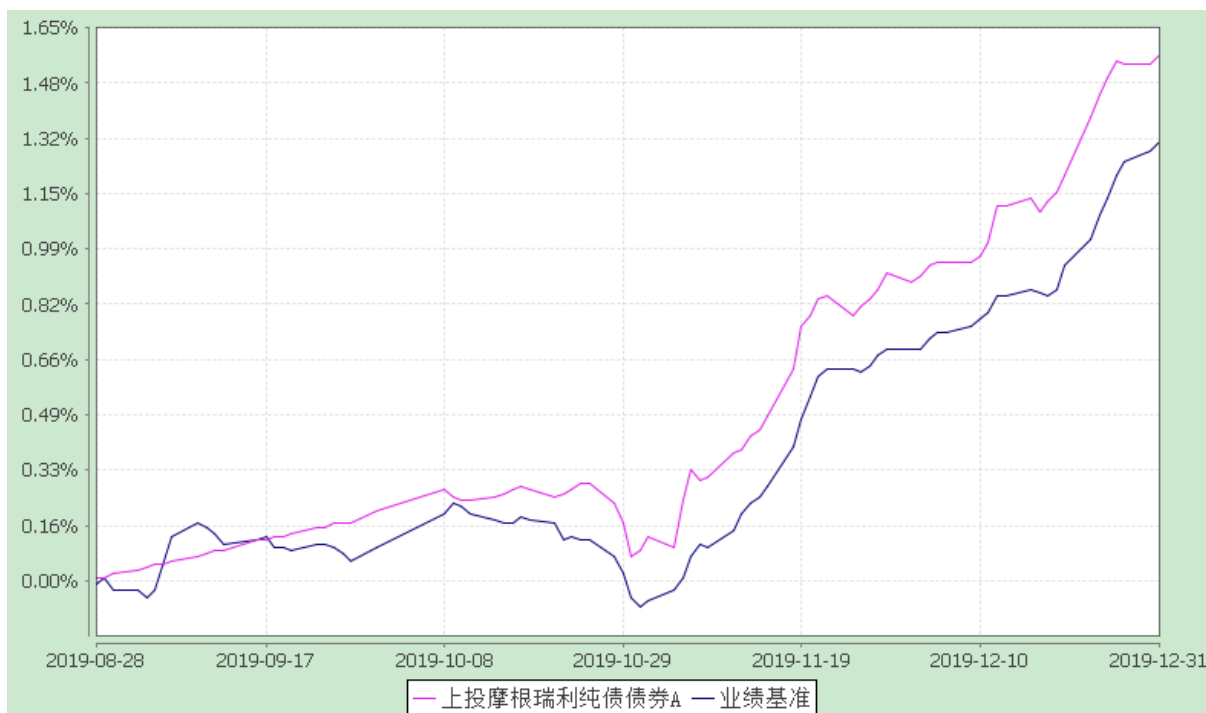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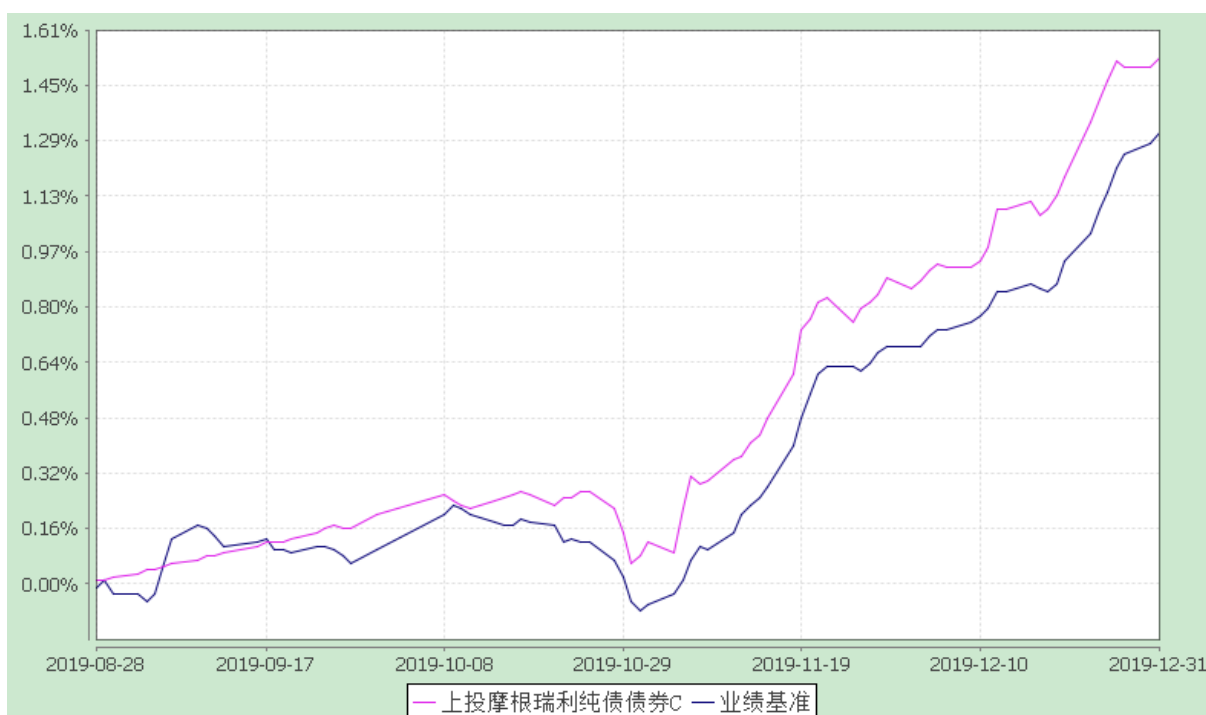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8月28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本基金建仓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本基金报告期内仍处于建仓期。

## 2、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8月28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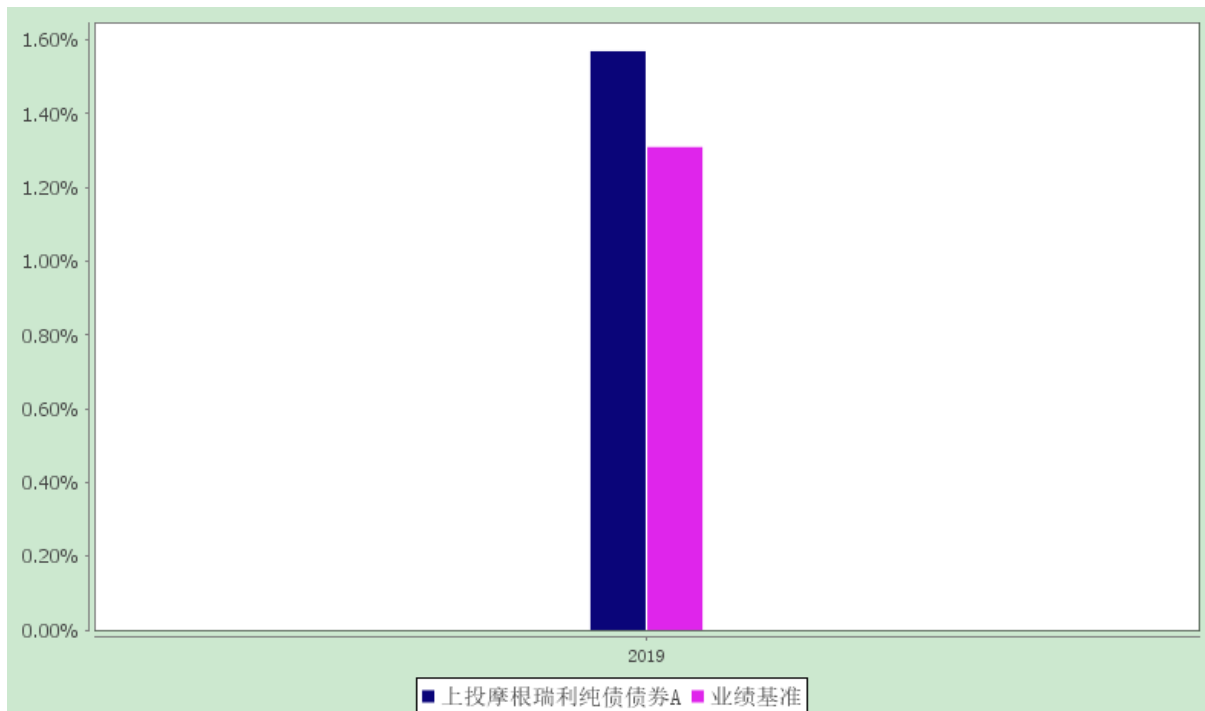
本基金建仓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本基金报告期内仍处于建仓期。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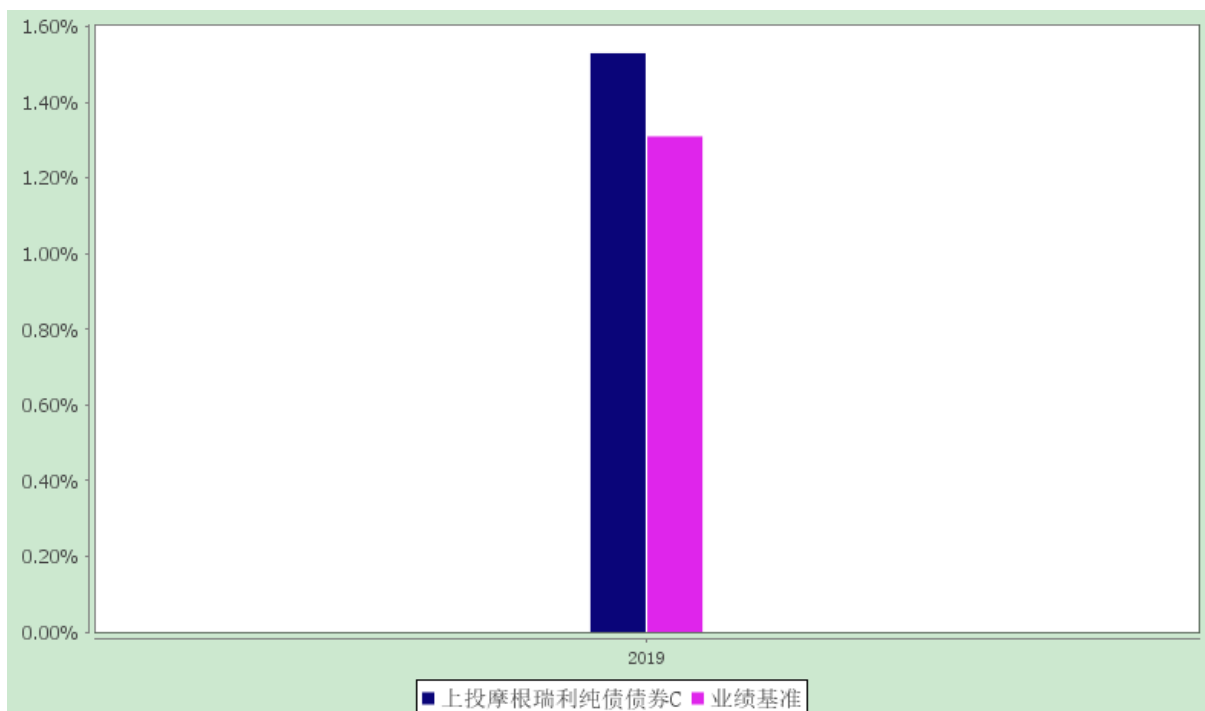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 1、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A



#### 2、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公司旗下运作的基金共有六十八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策

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上投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唐瑭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8-28	-	11 年	唐瑭女士，英国爱丁堡大学硕士，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 JPMorgan(EMEA) 分析师，2011 年 3 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p>年 9 月担任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上投摩根安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7 月担任上投摩根安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唐璐女士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经理人，经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

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主要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均值为零的显著性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异异常的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一次，发生在量化投资组合与主动管理投资组合之间。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9 年，债券市场走出了以下四个阶段：

#### 1. 第一阶段（2019 年 1 月-4 月下旬）

2019 年开年之初，流动性宽松延续，2018 年的机构“抢跑”情绪也延续至了 1 月上旬。此后，市场情绪逐渐转向对经济反弹的关注，债券收益率震荡上行。受一季度银行放贷冲动的影 响，社融反弹明显，社融同比增速和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均在 3 月达到了全年高点，市场普遍预期经济企稳反弹，叠加中美贸易摩擦趋向缓解的影响，市场风险偏好高涨。3 月下旬开始，债券收益率上行速度明显加快，尤其 4 月初出现流动性收紧的苗头之后，债券收益率迅速大幅上行，并在 4 月 24 日达到了全年高点，10 年期国债和 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分别达到了 3.43% 和 3.88%，上行幅度超过 30bp。

账户在 1 月份保持了 3 年以上的久期，组合杠杠 110% 左右。春节后逐渐开始缩短久期，坚决减持了长期债券和降低了杠杠，较好的锁定了收益，避开了 3 月底至 4 月初收益率的剧烈上行。

#### 2. 第二阶段（4 月下旬至 8 月中旬）

4 月下旬，央行及时出手缓解流动性紧张，收益率开始出现转向。5 月初，中美贸易谈判陷入僵局，债券市场的悲观情绪得以彻底扭转，收益率重回下行通道。5 月末，包商银行事件爆发，债券市场再次受到冲击，对流动性的担忧导致债券收益率先小幅上行，而后随着央行再次出手维护流动性以及市场的关注点由保证流动性向信用收缩转换，收益率重新小幅下行。进入 6 月，宏观经济数据偏弱，市场对经济数据每季度呈现出“两低一高”的趋势特点逐步确认，对经济在短期内彻底转向复苏的情绪也随之得以扭转。叠加市场对中美贸易谈判的关注再度上升但对谈判结果判断不明，债券收益率盘整中缓慢下行。8 月 13 日，收益率重回全年低点，10 年期国债和 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分别达到了 3% 和 3.4%。

由于本阶段突发事件较多，且多是新鲜的突发因素，比如包商事件，无历史经验可借鉴，且多重因素叠加，分析难度大，因此采取“右侧”交易策略更为稳妥，但这一阶段市场并未提供太多的右侧交易机会。基金在本阶段采取了久期中性策略。

#### 3. 第三阶段（8 月中下旬-10 月底）

市场关注点逐渐由经济走势转向猪价飞涨带来的通胀压力，普遍预期 CPI 同比将在第三季度跨上 3% 的台阶，并将持续进一步上涨。9 月，央行超预期降准，之后则一直在公开市场投放上态度谨慎，但当资金价格出现明显上升时，仍然会迅速出手平抑市场，因此市场参与者仍然对整体流动性保持了足够的信心。但考虑到 CPI 对货币政策的掣肘，市场对央行进一步放松流动性的预期较前期明显下降。此外，中美达成贸易谈判第一阶段协议，国际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下降，风险偏好抬升，

股市上涨，利空债市。债券收益率在通胀预期上升和流动性宽松预期下降的双重作用下向上回调。10 年期国债和 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在 10 月底分别达到了 3.31% 和 3.76%。

鉴于宏观经济整体缓慢下行的趋势并未结束，流动性进一步宽松的预期虽然下降了，但是整体宽裕的状况预计仍将维持。因此在收益率向上回调期间，本基金小幅提升了久期和杠杆率，增配了下滑收益较好、相对价值更高的 3-5 年期债券。

#### 4. 第四阶段（11 月-12 月底）

货币政策宽松预期继续降温，央行在 10 月未做 TMLF 且 LPR 利率维持不变、11 月 MLF 和 OMO 利率下调 5BP，宽松力度较前一阶段弱化，资金面呈现区间波动。CPI 迈上 4% 的大关并在短期内预计将维持这一水平，以及在库存周期启动的影响下，PPI 预计触底反弹，情绪上利空债券市场。但随着资产欠配问题的不断加剧以及市场对流动性整体仍将维持宽松稳定的预期得以加强，市场对债券资产的整体偏好并未受到明显影响。尤其在摊余成本法基金大量发行的需求影响下，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尤其是摊余成本法的主要配置对象 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成为了这一阶段收益率下行的主要受益者。不过随着临近年末，市场情绪似乎又重演了 2018 年年末的情景：对经济回升的预期不断上升，风险情绪得到提升。收益率开始重新呈现出震荡上行的趋势。

本基金由于上一阶段增配的 3-5 年期政金债享受了较好的中期收益率下行的收益，鉴于这一期限相对价值仍然较高，保持了 3-5 年期政金债持仓。此外，减持了部分下行明显且绝对收益过低的超短期政金债，在收益率下行过程中，逐渐小幅降低了杠杆水平。目前久期保持在 2 年左右。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1%，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1%。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0 年，库存周期有望筑底回升，PPI 预期将逐步回正，但目前下游行业需求恢复相较上游行业的恢复情况更为有限，因此 PPI 大幅上升的可能性仍然较低，较难传导至 CPI。通胀压力在上半年较大，但下半年将有较大幅度的缓解。随着市场对 CPI“前高后低”预期的逐步清晰，通胀对债券收益率的影响将逐渐减弱。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对经济的倾斜力度将有所加大，前期市场对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预期较高，而疫情的爆发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对出台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稳定经济的预期。受疫情影响，预计今年经济增速目标可能下调。待疫情受到完全控制后，各类政策的落地将支持经济逐渐恢复稳定。疫情结束后，金融数据、信贷数据的回暖仍将是经济回暖的先行观察



指标。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流动性充裕，仍然有利于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通道仍然没有关闭，但受到疫情波动和支持政策出台的扰动，债券收益率可能在受疫情冲击经历第一波大幅下行之后震荡下行。在收益率曲线整体向下平移的大趋势下，利率债品种还可能受到供需影响，在不同期间走出结构性行情。信用风险集中爆发期仍然没有结束，对低评级信用债券仍然保持谨慎。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以继续坚持“建立风险综合防控机制、保障合规诚信、支持业务发展、提高工作水平”为总体目标，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按照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全面的监察稽核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作，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贯穿三条主线：

1. 注意密切追踪监管法规政策变化和监管新要求，组织员工学习理解监管精神，推动公司各部门完善制度建设和业务流程，防范日常运作中的违规行为发生。
2. 继续紧抓员工行为、公平交易、利益冲突等方面的日常监控，坚守“三条底线”不动摇；进一步加强内部合规培训和合规宣传，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员工行为操守，严格防范利益冲突。
3. 针对风险控制的需求和重点，强化内部审计，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水平和效果；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在本报告期内的监察稽核工作中，未发现基金投资运作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们将继续以合规运作和风险管理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

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受市场影响被动超出监督比例，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2598 号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6.3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 6.4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

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 竞 沈兆杰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4 月 24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7.4.7.1	2,886,080.68
结算备付金		120,013.55
存出保证金		4,91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0,256,5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70,256,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2,850,802.0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b>资产总计</b>		<b>176,118,308.99</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884.62
应付托管费		14,628.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894.4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254.2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40,000.00
<b>负债合计</b>		<b>3,201,663.64</b>
<b>所有者权益：</b>		<b>-</b>
实收基金	7.4.7.9	170,241,135.40
未分配利润	7.4.7.10	2,675,509.9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2,916,645.3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6,118,308.99</b>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70,241,135.4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57 元，基金份额 170,212,206.79 份；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53 元，基金份额 28,928.61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	-----	----

		2019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b>3,565,878.67</b>
1.利息收入		2,741,504.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00,458.05
债券利息收入		1,667,825.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3,220.4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93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9,93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874,300.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31
<b>减：二、费用</b>		<b>514,499.66</b>
1. 管理人报酬		266,704.40
2. 托管费		88,901.49
3. 销售服务费		13.75
4. 交易费用	7.4.7.18	7,216.99
5. 利息支出		11,263.0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263.03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19	140,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1,379.0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1,379.01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5,368,662.40	-	335,368,662.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51,379.01	3,051,379.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5,127,527.00	-375,869.06	-165,503,396.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180.31	306.54	35,486.85
2.基金赎回款	-165,162,707.31	-376,175.60	-165,538,882.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241,135.40	2,675,509.95	172,916,645.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大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怡，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80 号《关于准予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35,297,776.7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5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35,368,662.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0,885.6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

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

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

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886,080.6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2,886,080.68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071,100.00	9,067,500.00	-3,600.00
	银行间市场	160,311,100.00	161,189,000.00	877,900.00
	合计	169,382,200.00	170,256,500.00	874,3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69,382,200.00	170,256,500.00	874,300.00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余额。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07.2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9.40
应收债券利息	2,850,132.98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2.42
合计	2,850,802.09

#### 7.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819.42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75.00
合计		2,894.42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140,000.00
合计		140,000.00

## 7.4.7.9 实收基金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35,309,616.41	335,309,616.41
本期申购	24,787.69	24,787.6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5,122,197.31	-165,122,197.31
本期末	170,212,206.79	170,212,206.79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9,045.99	59,045.99

本期申购	10,392.62	10,392.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0,510.00	-40,510.00
本期末	28,928.61	28,928.61

注：1. 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335,297,776.78 元，折合为 335,297,776.78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份额 335,238,734.70 份，C 类基金份额 59,042.08 份)。根据《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间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70,885.62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70,885.62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份额 70,881.71 份，C 类基金份额 3.91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根据《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和转换业务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开始办理。

#### 7.4.7.10 未分配利润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2,176,755.51	874,238.32	3,050,993.8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03,973.16	328,045.75	-375,927.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6.14	41.02	187.16
基金赎回款	-704,119.30	328,004.73	-376,114.5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72,782.35	1,202,284.07	2,675,066.42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323.50	61.68	385.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84.27	142.62	58.35

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69.52	49.86	119.38
基金赎回款	-153.79	92.76	-61.0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9.23	204.30	443.53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7,123.9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636,388.9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925.49
其他	19.70
合计	700,458.05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均为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无。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8,358,544.8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8,176,64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231,834.8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9,930.00

####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 7.4.7.15 股利收益

无。

####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74,300.0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874,3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74,300.00

####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31
合计	4.31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5,466.9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750.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7,216.99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其他	400.00
合计	140,4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8CS Investments (G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 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6,704.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5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 / 当年天数。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8,901.4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

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C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4.32
合计	-	4.32	4.3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	2,886,080.68	57,123.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 **7.4.12 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基金

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高于保本基金而低于平衡型基金，谋求稳定和可持续的绝对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主要负责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董事会下设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的监督检查和基金管理人内部稽核监控工作，并可向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评估联席会议，进行各部门管理程序的风险确认，并对各类风险予以事先充分的评估和防范，并进行及时控制和采取应急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管理人各部门的风险控制检查，定期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提出修改建议；风险管理部负责投资限制指标体系的设定和更新，对于违反指标体系的投资进行监督和风险评估，并负责协助各部门修正、修订内部控制作业制度，并对各部门的日常作业，依据风险管理的考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管控，并提出内控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

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6.84%。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3,0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流动性受限的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4,075,080.68 元，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886,080.68	-	-	-	2,886,080.68
结算备付金	120,013.55	-	-	-	120,013.55
存出保证金	4,912.67	-	-	-	4,91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78,500.00	132,078,000.00	-	-	170,256,500.00
应收利息	-	-	-	2,850,802.09	2,850,802.09
资产总计	41,189,506.90	132,078,000.00	-	2,850,802.09	176,118,308.9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	-	-	-	3,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3,884.62	43,884.62
应付托管费	-	-	-	14,628.19	14,628.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15	2.15
应付交易费用	-	-	-	2,894.42	2,894.42

应付利息	-	-	-	254.26	254.26
其他负债	-	-	-	140,000.00	140,000.00
负债总计	3,000,000.00	-	-	201,663.64	3,201,663.6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189,506.90	132,078,000.00	-	2,649,138.45	172,916,645.3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
	1.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120.00	-
	2.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119.00	-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70,256,500.00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0,256,500.00	96.67
	其中：债券	170,256,500.00	96.6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06,094.23	1.71
8	其他各项资产	2,855,714.76	1.62
9	合计	176,118,308.99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1,145,500.00	81.6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1,145,500.00	81.6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9,111,000.00	16.84
9	其他	-	-
10	合计	170,256,500.00	98.46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11	18 国开 11	900,000	92,034,000.00	53.22
2	190305	19 进出 05	400,000	40,044,000.00	23.16
3	111912090	19 北京银行 CD090	200,000	19,410,000.00	11.23
4	111914164	19 江苏银行 CD164	100,000	9,701,000.00	5.61
5	018007	国开 1801	90,000	9,067,500.00	5.24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分别作出的处罚决定（京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28 号、京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38 号），本基金投资的债券 19 北京银行 CD090（证券代码：111912090）的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如下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个人消费贷款被挪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或投资股权、个别个人商办用房贷款违反房地产调控政策、同业投资通过信托通道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二）员工大额消费贷款违规行为长期未有效整改、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制改革不到位、同业投资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北京银行上述的违法违规事项本别作出如下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给予合计 1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以及责令改正，并给予合计 1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债券投资决策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上述债券前，严格执行了相关调研、内部研究推荐、投资计划审批等相关投资决策流程。上述债券根据债券池审批流程进入本基金备选库，由研究员跟踪并分析。上述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债券及其发行人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他分析，认为上述事项对上述债券及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因此，没有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债券的投资判断。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处罚决定（苏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11 号），本基金投资的债券 19 江苏银行 CD164（证券代码：111914164）的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如下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未按业务实质准确计量风险资产；理财产品之间未能实现相分离；理财投资非标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对授信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监督不

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江苏银行上述的违法违规事项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 90 万元。

对于上述债券投资决策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上述债券前，严格执行了相关调研、内部研究推荐、投资计划审批等相关投资决策流程。上述债券根据债券池审批流程进入本基金备选库，由研究员跟踪并分析。上述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债券及其发行人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事项对上述债券及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因此，没有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债券的投资判断。

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余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912.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50,802.0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55,714.76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A	194	877,382.51	170,036,250.00	99.90%	175,956.79	0.10%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C	90	321.43	0.00	0.00%	28,928.61	100.00%
合计	284	599,440.62	170,036,250.00	99.88%	204,885.40	0.12%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A	21,165.70	0.0124%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C	13,395.73	46.3062%
	合计	34,561.43	0.0203%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A	0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A	0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8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335,309,616.41	59,045.9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4,787.69	10,392.6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65,122,197.31	40,51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212,206.79	28,928.6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王大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章硕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第一次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60,000 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未受稽查或处罚，亦未发现管理人、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2	-	-	5,439.64	100.00%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7,196,700.00	100.00%	1,018,000.00	100.00%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及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2019-05-31
2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同上	2019-08-29

	合同生效公告		
3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同上	2019-10-1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830-20191231	0.00	100,021,500.00	0.00	100,021,500.00	58.75%
	2	20190824-20190825	0.00	100,021,500.00	0.00	100,021,500.00	58.75%
	3	20190830-20191231	0.00	70,014,750.00	0.00	70,014,750.00	41.13%
	4	20190824-20190825	0.00	70,014,750.00	0.00	70,014,750.00	41.13%
	5	20190824-20190825	0.00	100,017,000.00	100,017,000.00	0.00	0.00%
	6	20190830-20191031	0.00	100,017,000.00	100,017,000.00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集中度风险主要体现在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如果投资者发生大额赎回，可能出现基金可变现资产无法满足投资者赎回需要以及因为资产变现成本过高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上投摩根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